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施红梅: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2720号原告张秀芹与被告施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11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店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